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0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1-011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期间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723	2.84	6.09	2021年08月16日-2021年08月26日
合计			7723		6.09	

近期,公司赎回一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7723万元,并取得收益6.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100,342	100,342	1,727.38	0
合计		100,342	100,342	1,727.38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34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21—049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经公司检查,发现上述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中的“优秀的企业文化”一段描述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已经逐步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1、优秀的企业文化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形成了宏发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体系包含七个核心理念(愿景、使命、价值观等)以及六个管理思想(质量、效率是核心等),公司秉持“不断进取,永不满足”的企业精神;树立了“创国际品牌,树百年宏发”的愿景以及“通过共同促进企业的不断发展,在为社会和股东作出贡献的同时,努力为员工自身谋取越来越好的利益”的核心价值观。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质取胜”的经营方针;“追求以完美的质量为顾客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方针和“诚信,守法,文明,敬业”的行为准则。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 2021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更正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对半年报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77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出具的《减持中嘉博创股份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兆投资自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9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6,814,49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0%。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4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7月21日、2021年8月6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8)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63)。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兆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17,064,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兆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0,249,946股,占公司总股本7.50%,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兆投资	集中竞价	2021-01-12	5.04	6,670,000	0.712%
	集中竞价	2021-01-13	4.96	1,250,800	0.134%
	大宗交易	2021-03-02	6.29	4,442,100	0.474%
	大宗交易	2021-04-28	6.26	9,200,000	0.983%
	集中竞价	2021-05-13	6.14	9,390,000	1.003%
	大宗交易	2021-07-15	3.46	7,500,000	0.801%
	大宗交易	2021-07-19	3.35	1,950,000	0.208%
	集中竞价	2021-09-01	3.12	2,840,000	0.303%
	集中竞价	2021-09-02	3.08	3,571,599	0.381%
合 计		--	--	46,814,499	5.00%

中兆投资于2021年9月1日及2021年9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来源是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兆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7,064,445	12.50%	70,249,946	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064,445	12.50%	70,249,946	7.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中兆投资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中兆投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中嘉博创股份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信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13,557,3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28%)的股东北京信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事”)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拟在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信事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
1	北京信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113,557,338	11.28
合计			113,557,338	11.2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减持股份为2018年6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成。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拟在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所作相关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限售承诺

北京信事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时做出相关股份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北京信事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北京信事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特承诺如下: 1、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等方式转让,但法律法规允许北京信事转让的情况除外。 在此基础上,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北京信事所持股份按以下方式分三期解除锁定: (1)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满12个月且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2018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 II 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信事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信事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28.00%; (2)第二期股份应于CBCH II 2019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CBCH II 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信事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但不超过北京信事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33.00%; (3)第三期股份应于CBCH II 2020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第三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信事截至第三期未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北京信事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 上述承诺事项中关于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数及承诺净利润数等定义,以北京信事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2、北京信事将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和解锁的约定。 3、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包括北京信事因未实现盈利预测承诺而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股份补偿。 4、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京信事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5、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北京信事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北京信事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履行完毕
北京信事	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函	北京信事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特此向蓝帆医疗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中的5.58%,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上述股份锁定事项不妨碍本次交易履行本合伙企业于2017年12月22日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潜在股份补偿义务。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部分上市公司股票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履行完毕
北京信事	关于未来60个月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安排情况的承诺函	北京信事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确认并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60个月内,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判断、市场环境和自身资金情况,在遵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本合伙企业签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信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信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前提下,相应变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本合伙企业在未来60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始终低于李振平先生及李振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且差额比例将始终维持在15%以上。	严格履行

2、其他相关股份承诺

无。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信事“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和“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均已履行完毕,“关于未来60个月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安排情况的承诺”严格履行中。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北京信事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构成违反承诺、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北京信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北京信事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未规定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北京信事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北京信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5、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信事后续减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北京信事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亿元人民币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蓝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帆”),主要承载全球创新研发总部基地、投资孵化平台、高端医疗器械生产、全球商业总部的建设。上述对外投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蓝帆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全资子公司注册登记信息

1、名称:蓝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7B3LNR0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三层

7、成立日期:2021年8月27日

8、营业期限:2021年8月27日至不约定期限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医疗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蓝帆医疗(上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美娇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44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美娇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美娇女士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项美娇女士决定减持计划中剩余待减持部分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7月13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135,200,000股,项美娇女士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仍为0.1442%。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项美娇	集中竞价	2021.9.3	24.73	150,000	0.1109

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项美娇	合计持有股份	995,280	0.74	845,280	0.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820	0.18	98,820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6,460	0.55	746,460	0.55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项美娇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2、项美娇女士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项美娇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4、项美娇女士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项美娇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59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9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anzq@aonong.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有林先生,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财务总监黄泽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9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anzq@aonong.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0日下午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5362538

邮箱:anzq@aono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58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8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年8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21.34	183.26	85.31	178.18

2021年8月,公司生猪销售量21.34万头,销售量环比减少15.55%,同比增长85.31%。

2021年8月末,公司生猪存栏183.26万头,较2020年8月末增长178.18%,较2020年12月末增长90.14%。

2021年1-8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72.53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160.96%。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1年8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大股东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交易各方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义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乐股份”)2021年9月2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辉实业”或“出让方”或“甲方”)的通知,因其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质权人”或“丙方”)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新鸿辉实业于2021年9月2日与赖星宇(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及海通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新鸿辉实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0,838,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鸿辉实业	115,584,101	12.20%	94,745,701	10.00%
赖星宇	0	0	20,838,400	2.2%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本次变动前后,新鸿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5,584,101	12.20%	94,745,701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584,101	12.20%	94,745,701	1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兴邑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7,132,600	19.76%	187,132,600	19.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132,600	19.76%	187,132,600	19.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400,000	0.68%	6,400,000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0,000	0.68%	6,400,000	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104,000	0.64%	6,104,000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4,000	0.64%	6,104,000	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杨广城	合计持有股份	123,948,948	13.09%	123,948,948	13.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87,237	3.27%	30,987,237	3.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61,711	9.82%	92,961,711	9.8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39,169,649	46.37%	418,331,249	44.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207,938	36.55%	325,369,538	34.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61,711	9.82%	92,961,711	9.82%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

名称: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旭恩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452817829828880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金丰园D幢东起第12号门市1-2层

2. 受让方

名称:赖星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3. 质权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310000132209 21X6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115,584,101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2%。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在丙方存续股票质押合约到期待购回。

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高乐股份20,838,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1.1 “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高乐股份(股票代码:002348)【20,838,400】股股票的行为。

1.2 “有关主管部门”:是指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协议、完成股份转让及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涉及的所有政府主管部门和行政机关。

1.3 “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盖章的日期。

1.4 “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1.5 “担保权益”:是指任何抵押、质押、置留、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安排。

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份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2.2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3.1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61】元/股,转让价款共计【33,549,824.00 】元。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4.1甲乙丙三方签署本合同后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所需材料,乙方应在丙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违约处置(协议转让)报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总价的10%作为交易诚意金。在甲乙丙三方取得深交所法律确认意见的【1】个工作日内,且于甲乙丙三方在准备齐全所有过户材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过户申请前, 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30194841.60】元。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上述交易定金以及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本金。

收款方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726018800177823

4.2甲乙丙三方如未按指定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不能在甲乙丙三方提交完备申请材料后四个交易日内批准本次协议转让,则本协议终止;

4.2.1如三方未按指定期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未能在受理过户申请,并收到过户手续费和印花税后的5个交易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则乙方有权通过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丙方在收到中登退回相关材料以及上市公司发布终止转让协议的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将乙方已付转让价款按原路径无息退回给乙方。每延迟1日,甲方应按已付转让价款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3甲方和丙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4.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对于剩余的甲方对丙方应付未付债务,甲方仍承担偿还义务。甲方原质押给丙方的股票剩余【94,745,695】股,仍应继续保持质押状态,担保范围继续以甲丙双方股票质押业务相关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甲丙双方股票质押业务相关协议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的有效性,亦不影响相关协议下强制执行证券条款的有效性。

第五条 标的股份过户

5.1甲乙丙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个工作日内,且上市公司已对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进行公告后,丙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部提交关于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即《违约质押处置(协议转让)报告》)。

5.2 本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丙方应配合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本次股份转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形成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的【1】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 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

5.3甲方、乙方根据本协议第5.2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须提交的文件由甲方、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准备并提交。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标的股份质权人的要求,就本次股份转让配合甲方、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4由甲方、乙方、丙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

5.5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5.6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